

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幹事(兼事務組長)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、擇優備取2名（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即喪失候補資格）。

（一）職稱：幹事(兼事務組長)。

（二）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
（三）官職等：

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並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，且無特考特用調任限制者。

（二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等規定不得任用之情形(任用後發現錄取人員有本項各情形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)。

（三）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（四）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；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忱者。

（五）具學校行政知能，並熟悉 Word、Excel、網路操作等應用處理能力。

（六）具事務相關經驗、具政府採購人員證照、消防安檢證照者優先考量。

（七）積極主動、認真負責，且須配合學校需要安排職務輪調者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本校總務處（地址：新竹市民族路33號）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各項事務章則之擬訂事項。

（二）辦理佈置校舍場所及美化、綠化環境事項。

（三）管理及維護校舍、電信、機電、遊戲場、消防等各項軟硬體設施及修繕事項。

（四）辦理各項工程、設備與辦公用品採購相關事項。

- (五) 管理及分配工友及校警工作事項。
- (六) 辦理校園各項保全及公共安全維護檢查事項。
- (七) 須配合學校職期輪調及辦理分層負責表所列事項。
- (八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18日(三)16:00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採線上報名方式（恕不受理通訊郵寄資料）。

★以下二步驟均完成才算報名成功

1. 線上報名:請於113年12月18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機關徵才系統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）-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（履歷自傳不得空白）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2. 上傳資料: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電子檔，於「事求人」網站上傳，未以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線上報名或上傳資料不齊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 - （倘有限制轉調期限、升官等訓練及格資料、經向銓敘部釋復具其他可調任職系資格等情形，請再檢附相關資料）
 - (1)甄選報名表（自行黏貼最近1年內正面2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，如附件1）。
 - (2)簡歷自傳（如附件2）。
 - (3)切結書（如附件3）。。
 - (4)國民身份證正、反面。
 - (5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- (6)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
- (7)公務人員現職派令。
- (8)最近1筆銓審函。
- (9)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。
- (10)男性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- (11)具我國有效期內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佳。
- (12)專業證照、英語能力檢定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。

3.逾期報名、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，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。書面審查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依學校需求經書面資格審查條件合格者，擇優另行通知參加面試，甄選日期及時間另行通知，未入選參加面試者，恕不通知，亦不退件；經通知無法親自參加面試者，視同放棄。
- (二)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得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之限制情形，請於報名時併與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
- (三)面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俾憑查驗，逾時未到場者視同棄權，不得參加甄選。
- (四)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證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
- (五)本職缺正取1名，另擇優備取2名，冊列候用期間不逾三個月並以遞補該職缺為限。應試人員資格、條件、能力不符及無法配合本校要求者，本校斟酌情況得以從缺。

九、甄選結果：

- (一)錄取名單於甄選作業完成後，函報新竹市政府，經權責機關同意並俟辦理工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，始生進用效力。
- (二)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完成商調及報派程序或棄權時，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十、附則

- (一)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予退還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除取消資格外，並應負行政、民事、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(二)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，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輪調或調整。
- (三)參加甄選者，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- (四)本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- (五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上述甄選日程等需變更或無法辦理時，甄選日期自動順延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，請逕至本校網頁查詢，不另通知，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(六) 本校聯絡電話：03-5222109 總務處：分機8601或人事室8801
- (七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；法令未規定者，由本校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補充之。

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 日

報名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黏貼照片				
身分證字號		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							
專業證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名稱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EMAIL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電話	(O) (H) 手機：			
考試	年 考試 級(等)		職系							
考績等第	108年		109年		110年		111年		112年	
現職	機關/學校：職稱： 支官職等級：									
經歷	服務機關		職稱		任職期間		工作項目內容			

應考人簽章：

資格審查(A4)

項目	審查結果		項目	審查結果	
報名表(附件1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現職派令、銓敘部銓審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簡歷自傳表(附件2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切結書(附件3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身心障礙手冊(必備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其他專業證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考試及格證書					

審查人簽章：

簡歷自傳表

附件2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現職服務機關學校					
一、學歷/經歷：					
二、成長過程（家庭狀況）：					
三、參加本職甄甄選原因：					
四、工作理念、願景與自我期許：					
五、特殊工作成績表現：					
六、專長興趣：					
七、其他：					

